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蔡舜宇
電話：08-7320415分機6541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55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32068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5032032_11320689100_1_5032032_11320689100_2.pdf、
5032032_11320689100_1_5032032_11320689100_3.pdf)

主旨：檢送「113年至117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1份，
期間自113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19日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5月13日總處給字第
113400093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
關、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電 2024/05/16 18:01:46 文 章
交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欣蓓
電話：02-23979298#656
E-Mail：shinbei@dgp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40009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E002321_1_13094650673.pdf)

主旨：為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要，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113年至117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期間自113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19日止，檢送本方案1份，請查照轉知適用人員參考運用。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略以，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本總處配合上開規定，並基於人事服務精神，自97年起，每4年1期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公開徵選適宜金融機構承作，提供公職人員辦理財產信託時參考運用。

二、茲因109年至113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將於113年



5月19日屆期，爰賡續辦理公開徵選。本期經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機構獲選承作。相關資訊並公告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首頁最新消息區及公務福利e化平台。

三、另依本方案承作契約書第13條規定，本總處不介入承作金融機構與委託人間權利義務履行事宜之處理，如發生任何糾紛，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解決。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113 年至 117 年公職人員
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113 年至 117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一、參與金融機構

(一) 臺灣銀行.....	1
(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
(三) 臺灣土地銀行.....	3
(四) 第一商業銀行.....	4
(五) 華南商業銀行.....	5

二、各項優惠方案內容

包含信託簽約費、信託管理費(年費)、代書基本費等相關費用，詳如各參與金融機構優惠方案(1-5 頁)

113 年至 117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臺灣銀行
費用項目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劉明菱 02-2349-5219
信託簽約費		每戶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包括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 1 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戶年費 9,600 元(包括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地區至少 1 土地及 1 建物，或 2 土地之計價標準，代書基本收費 1,800 元(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
簽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當日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日(不計買、賣次數)收取 300 元(扣收時點：交割日)。
每增加 1 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400 元(扣收時點：完成信託後)。
其他費用	不動產作業費	公職人員及其眷屬各自交付信託不動產權狀張數超過 4 張者，則超過部分每張收取 500 元作業費，信託期間追加交付者亦同(扣收時點：交付信託後)。
	上市(櫃)股票作業費	公職人員及其眷屬各自交付信託上市(櫃)股票檔數超過 10 檔者，則超過部分每檔收取 200 元作業費，信託期間追加交付者亦同(扣收時點：交付信託後)。
	其他衍生稅費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扣收時點：辦理信託後)。

113 年至 117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胡美珠 02-2173-8888#2683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分別簽訂信託契約)2,5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 1 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 9,000 元，簽約時收取，信託提前終止時，如有溢收之管理費將返還，有未收取者將補收，溢收及補收均按月計算，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收。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地區同一地政事務所 1 土地及 1 建物、或 2 土地，代書基本收費 2,500 元，謄本費實報實銷(信託塗銷時亦同)。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1.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每筆買、賣交易收取 1,500 元。 2.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發生買賣交易者，按次每次收取 300 元。
每增加 1 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 1 筆土地或建物，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則加計 400 元。如屬不同地政事務所，另件計算。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地區以外地區之路程費另計，實際金額以代書報價單為主(信託塗銷時亦同)。
其他費用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113 年至 117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臺灣土地銀行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張弼惠 02-2348-3988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2,0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 1 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 9,600 元。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地區至少 1 土地及 1 建物，或 2 土地之計價標準，代書基本收費 2,500 元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1.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同一不動產申請塗銷信託後再交付信託者，每次收取 1,000 元。 2.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開立信託證券劃撥帳戶每戶費用 500 元。 3.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指示受託人買、賣交易者，不論成交與否，每日收取 300 元。
每增加 1 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加 1 筆建物或土地，如為同一地政事務所，每增加 1 筆加收 400 元，如不屬同一地政事務所，則以另件計算。
其他費用	1、其他地區另計路程費：桃園、基隆地區加收 500 元，新竹、苗栗、臺中、宜蘭地區加收 1,000 元，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加收 1,500 元，其他地區(如花蓮、臺東及外島)加收 3,000 元。 2、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113 年至 117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第一商業銀行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蔡麗華 02-2348-1111#1664
信託簽約費	每份信託契約(指包含委託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簽訂 1 個或多個信託契約)計收 2,5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一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份信託契約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 9,600 元，簽約時收取，信託提前終止時，按實際受託管理月份計收，不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收，預收之管理費將退還委託人。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地區至少 1 土地及 1 建物，或 2 土地案件，代書基本收費 2,500 元，其他地區路程費另計。謄本費實報實銷。
契約修改費	無。
信託交易費	無。
每增加 1 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每增土地 1 筆或房屋 1 筆加計 400 元。
其他費用	1.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信託期間為辦理不動產買賣、贈與、抵押設定等事宜而需新增信託登記或塗銷信託登記，按登記機關數目收費，每一地政事務所收取 1,200 元。 2.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信託期間發生異動(包含新增、減少、現金增資認股等交易者)，按次收取 300 元。 3. 受託人受託辦理財產信託案件，衍生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所有權移轉登記費用及稅捐，或受委託人指示交易或管理運用信託資產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以及契約終止時辦理信託財產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所衍生之費用及稅捐，均概由委託人另行負擔。

113 年至 117 年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優惠方案

銀行名稱 費用項目	華南商業銀行 本案聯絡人：信託部 周建佑 02-2371-3111#3103
信託簽約費	每戶信託契約(指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2,000 元，成立時收取，並以收取 1 次為限。
信託管理費(年費)	每戶信託契約以年費為計算標準，每年 10,000 元。
代書基本費	處理臺北市、新北市地區至少 1 土地及 1 建物，或 2 土地之計價標準，代書基本收費 3,000 元
契約修改費	500 元/次。
信託交易費	1. 不動產按筆數計算：每筆收取 2,000 元 2. 有價證券按返還次數計算，每次收取 500 元
每增加 1 筆建物或土地，其代書費用計價標準	辦理案件若屬同一地政事務所，每增加一土地或一建物，則加計 1,000 元；若屬不同地政事務所，每增加一土地或一建物，則加計 3,000 元
其他費用	代書車馬費： 1. 臺北市、新北市地區：0 元 2. 桃園、基隆地區：500 元 3. 新竹、苗栗、台中、宜蘭地區：1,000 元 4. 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地區：1,500 元 5. 其他地區(如花蓮、台東及外島)：3,000 元